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公司全体董事柳兵、鲍希安、罗迈、陈剑屏、黄赤、谢普乐、胡剑平、林峰、何德明均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东风雷诺恩施专营店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拓展恩施地区汽车销售业务，扩大公司在恩施地区市场份额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有房产土地在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，新设立东风雷诺品牌汽车专营店，经营东风雷诺品牌汽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对外投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

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